

标段编号: 4403922025012300205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臻熙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7月18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以松			
资质类别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 4 号索尔大厦 101、9 层、10 层、11 层、12 层、13 层					
二、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明在建或已完工;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1、项目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 5038.61 万元; 业绩时间: 2024 年 01 月 12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2、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 智能化系统采购 ; 合同额: 1828.67 万元; 业绩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3、项目名称: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智能化工程 ; 合同额: 4500 万元; 业绩时间: 2022 年 09 月 21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4、项目名称: 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 ; 合同额: 1482 万元; 业绩时间: 2021 年 09 月 09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5、项目名称: 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协议 ; 合同额: 320 万元; 业绩时间: 2020 年 09 月 09 日; 项目状态: 已完工						
三、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 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名称, 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缴纳的近 1 年社保情况。						
项目经理: 何志强 (姓名)						

1、项目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额：038.61万元；业绩时间：2024年01月12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合同额：4500万元；业绩时间：2022年09月21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四、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项目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3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如合同或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技术负责人名称，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辅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投标人缴纳的近1年社保情况。

技术负责人：冯新茂（姓名）

1、项目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额：038.61万元；业绩时间：2024年01月12日；承担职务：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合同额：1828.67万元；业绩时间：2022年09月21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 1.1 公司简介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索尔”或“索尔集团”，成立于2004年4月13日，拥有行业多项专业资质，是专业从事综合布线产品和电线电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提高市场覆盖和客户服务质量和集团先后在湖南、江西、北京、上海等地建立了分支机构及服务网点。

索尔以自主品牌为核心，专注综合布线品牌和电线电缆品牌，且形成了以“索尔”、“恒尔”、“复尔”为核心的三大自主品牌，注重产品的质量及创新，为项目建设提供全周期高品质系统解决方案，具有项目咨询、规划设计、建造、运营、维护、投融资的综合承包服务能力。

自公司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大型企业、教育、医疗、金融、交通、能源、科研院所、军队、政府等提供专业的信息系统集成与服务支持。业务涉及云计算、数据中心、模块化机房、智慧园区、智慧办公、商业综合体、融合通讯和智慧建筑等领域，并配合协作智能化项目建设等整体解决方案的咨询与规划、交付与运维。运用海内外布局、智能化与信息化的全业务整合能力、软件研发集成能力、专业

自主的交付和运维团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索尔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体系及先进的经营管理模式、销售渠道及物流运作规范，业务覆盖全国各地区，专业化建设承包服务能力，整合世界一流配套厂商资源为向用户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及优质服务。索尔是华为行业金牌、华为分销金牌、与思科 Cisco、华三 H3C、深信服 Sangfor、戴尔 Dell 、瞻博 Juniper 、海康威视 HIKVISION、大华 Dahua、中控 Zkteco、安普 AMP、康普 Commscope、邮康 UCOM、纪维 GVC、合西 Hexi、网甸 WD、瑞刻 Repotec 等国内外著名品牌厂家成为重要合作伙伴，与各知名厂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及系统集成配套服务合作关系，整合其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强大的产品体系、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优秀的解决方案，为众多客户提升了信息化核心竞争力，过硬服务质量与良好业绩已经得到众多用户与厂商的信赖与认可，成就全球领先的网络通信、网络能源、智慧城市的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国际一线品牌，打造百年索尔基业。

## 1.2 公司情况表

单位名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邮政编码	518101	
注册资金	3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83916666		邮箱	suoer@suoer-group.com	
公司简介	<p>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索尔"，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3 日，拥有行业多项专业资质，是专业从事综合布线产品和电线电缆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p> <p>索尔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网络设备、布线产品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网络设备有 Cisco、H3C、华为、友讯 D-Link、SonicWALL、Juniper 等知名品牌，综合布线有 Commscope、AMP、Panduit、Siemon，独家总代品牌有(合西)HEXI 光缆、瑞刻 (REPOTEC) 、网甸 (WD) 机柜，旗下自主品牌有：索尔 SUOER、索尔 SOUR、索尔电工、恒尔 HENGER、美国溯而 (SOR、SOOR、SOOER) 及复尔 FUEL。</p> <p>索尔向来以自主品牌为核心，注重产品的质量及创新，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一直注重品牌服务，竭力推动"零缺陷、零烦恼"工程。从接听用户电话到派出服务人员、再到用户信息反馈，每个程序都像产品流程一样得到严格控制，实现了服务质量的全面提升。</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曹以松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755-839166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张谦	职务	技术总监	电话	0755-83916666
成立时间	2004-04-13		员工总人数： 115 人			

<b>企业资质等级</b>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其中	注册建筑师人员 中高级职称人员 网络工程师认证人员 综合安防认证工程师 人员	8 15 8 9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 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 维护能力壹级			
<b>营业执照注册号</b>	91440300760489910P			
<b>注册资金</b>	30000万人民币			
<b>开户银行</b>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b>账号</b>	44250100000300002829			
<b>经营范围</b>	建筑智能化、交通智能化、医疗信息化、能源智能化等工程的设计、集成、施工、技术咨询； 计算机信息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管理系统、楼宇设备自控系统的技术			

	<p>开发与上门安装；</p> <p>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产品、楼宇智能控制产品、网络产品、线材、光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室内外装饰设计与施工等</p>
组织结构	<pre> graph TD     Chairman[董事长] --- GeneralManager[总裁]     Chairman --- GeneralManagerAssistant[总裁助理]     GeneralManager --- HR[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GeneralManager --- Finance[财务管理中心]     GeneralManager --- Construction[工程管理中心]     GeneralManager --- Business[业务管理中心]     GeneralManager --- Manufacturing[制造管理中心]     GeneralManager --- Comprehensive[综合服务中心]     HR --- Planning[企划部]     HR --- Admin[行政部]     Finance --- Accounting[财务部]     Finance --- Audit[审计部]     Construction --- PreSale[售前部]     Construction --- Budget[预算部]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工程部]     Business --- EPC[工程承包事业部]     Business --- Huawei[华为事业部]     Business --- Auto[自主品牌事业部]     Business --- Smart[智慧安防事业部]     Business --- Cooperation[对外合作发展事业部]     Business --- Software[软件服务事业部]     Manufacturing --- Production[生产部]     Manufacturing --- Materials[物料部]     Manufacturing --- Quality[品质部]     Comprehensive --- Procurement[采购部]     Comprehensive --- Business[商务部]     Comprehensive --- Tech[技术部]   </pre>

## 1.3 资质证书

###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cic.net>

3.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 4.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cic.net/dop>

## 5.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CS2 级证书



6. 灯光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服务承包壹级

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

编号：CAIA-PL2021-0603

授 予

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整层

专业灯光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壹级

适用范围：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颁证日期：2021年6月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官方查询网址：[www.caiacn.cn/www.caiacn.com](http://www.caiacn.cn/www.caiacn.com)

7.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服务承包壹级

4

**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

编号：CAIA-SM2021-0601

**授 予**

**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整层

**专业舞台机械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壹级**

适用范围：专业舞台机械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颁证日期：2021年6月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专业舞台机械工程设计施工承包壹级**

官方查询网址：[www.caiacn.cn/www.caiacn.com](http://www.caiacn.cn/www.caiacn.com)

8.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工程壹级



9. 音响工程设计安装调试服务承包壹级

演艺设备音视频工程设计施工承包资质证书

编号：CAIA-PA2021-0606

授 予

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4层整层

专业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承包 壹级

适用范围：专业音响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颁证日期：2021年6月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官方查询网址：[www.caiacn.cn/www.caiacn.com](http://www.caiacn.cn/www.caiacn.com)

## 10.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 11.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13. 深圳知名品牌



14. 深圳市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AAAAA 协会安防系统集成商专业委员会



## 二、同类工程业绩

1、项目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CCCC4.2-STZH-B2-2023-011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CC4.2-STZH-B2-2023-011

###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海岸大道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智能化工程（IFMS 智慧设施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及应用、UPS 配电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明厨亮灶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化机房 KVM 系统、会议影音系统）、地

下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乙方须投入能保障工期要求的各项资源，原则上实际完工时间不得超过本工程完工日期，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滞后，按本工程完工日期第二天起计工期滞后时间，按工期每滞后 1 天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0,386,129.37 元（大写：伍仟零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46,225,806.76 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2) 增值税税金 4,160,322.61 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

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按《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规定足额投入和使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投入的证明，甲方有权对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且不超本工程最终财局审定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4. 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着合作共赢精神、参考行业习惯，由于甲方在变更的申报和批复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乙方承诺针对乙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结算程序和期限办理：经发包人、监理、甲方现场同意实施的，甲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证，但该变更工程是否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最终是否批复（含审计）甲方该变更为依

据(发包人未批复甲方该变更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比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 六、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熟知主合同中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并且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

甲方: (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合同专用章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凡  
委托代理人: 董凡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 4400 1430 4020 5020 1440  
邮政编码: 510290

乙方: (盖章)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松曹  
电话: 印以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03 0000 2829  
邮政编码: 518001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33	440982199008155012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11
2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43	440221198010140914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21
3	深化设计人员	刘洋	37	360423198608154249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4	安全员	张谦	40	430525198407248536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
5	质量员	魏志伟	28	239005199502181512	/	设备安装质量员		7
6	资料员	刘田茜	32	440883199103142923	/	资料员考核证		10

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志强

2024年1月12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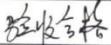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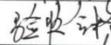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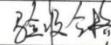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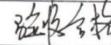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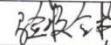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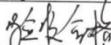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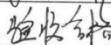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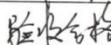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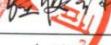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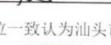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志强

2024年1月12日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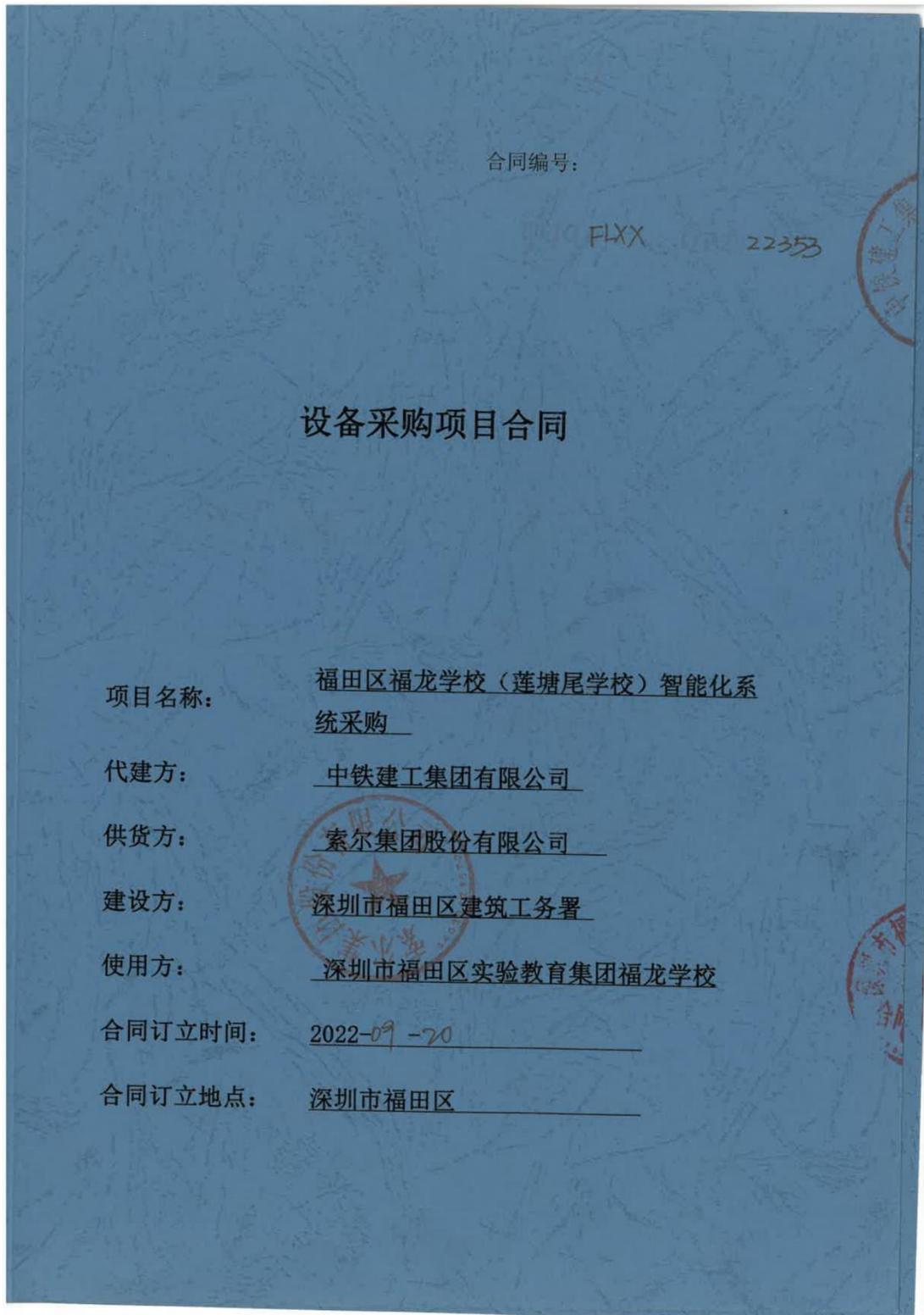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局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石金	项目负责人	林伟才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梁杰忠
分包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新茂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陈光铭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6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9	机房			10	符合要求			
10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要求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5	符合要求			
	分项数:			8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经对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验收后,各单位一致认为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 GD-C5-7312 \*

2、项目名称：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 智能化系统采购



##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代建方(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全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使用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TCG2022000072）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智能化系统采购设备清单》

附件二《智能化系统采购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 二. 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一路福龙学校

###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交货

3.2 交货方式: 供货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 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3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 /。

3.4 四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 四. 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 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

关标准。

4.2 设备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后 1095 日内, 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 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 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4.3 所购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 4.2 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等级证书或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 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符。

4.4 供货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使用方有权拒绝收货, 如因供货不符合要求对项目工期、质量等造成影响或损失, 则供货方应向代建方偿付相应设备合同价【10%-30%】的违约金。

4.5 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

4.5.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 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供货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5.2 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 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响应时间: 6小时响应; 修复时间: 72小时内; 冗余服务: 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 未能修复, 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6 其它约定:   /  。

## 五. 合同价款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18286650 元;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货物类): 价款为人民币 14231548.67 元(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人民币 1850101.33 元(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零壹佰零壹元叁角叁分); 不含税金额(服

代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合同专用章  
(2)

时间：

联系人: 丁志伟

电话:

建设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合同专用~~

电话:

供货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王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联系人: 王万敏

电话：13794472687

使用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王海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供货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莲塘尾一路福龙学校		
项目内容	智能化系统包括：校园网络、IP 电话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核心机房、物联网、安防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智慧应用平台、电教平台、校园电视台、信息发布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系统、电子班牌		
供货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		
移交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供货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3、项目名称：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一期) 智能化工程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  
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智能  
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1月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园区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等智能化各专业子系统采购及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内容为一期一阶段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工程的采购、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作，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智能化专业工程包含的施工内容。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在总包完工后15天内完成安装。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合格”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4500 万元）。（其中不含税¥4128.440367 万元，税费¥371.559633  
万元、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  
构或市财评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价，则按第三方咨询  
机构或者市财评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图已完成审图后）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专用合  
同条款中的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为准）

## 五、 工程专业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何志强。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深  
化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

##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经开深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后生效。

##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EOUF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地址：桂林经开区华为信息生态  
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3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  
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  
厦4层整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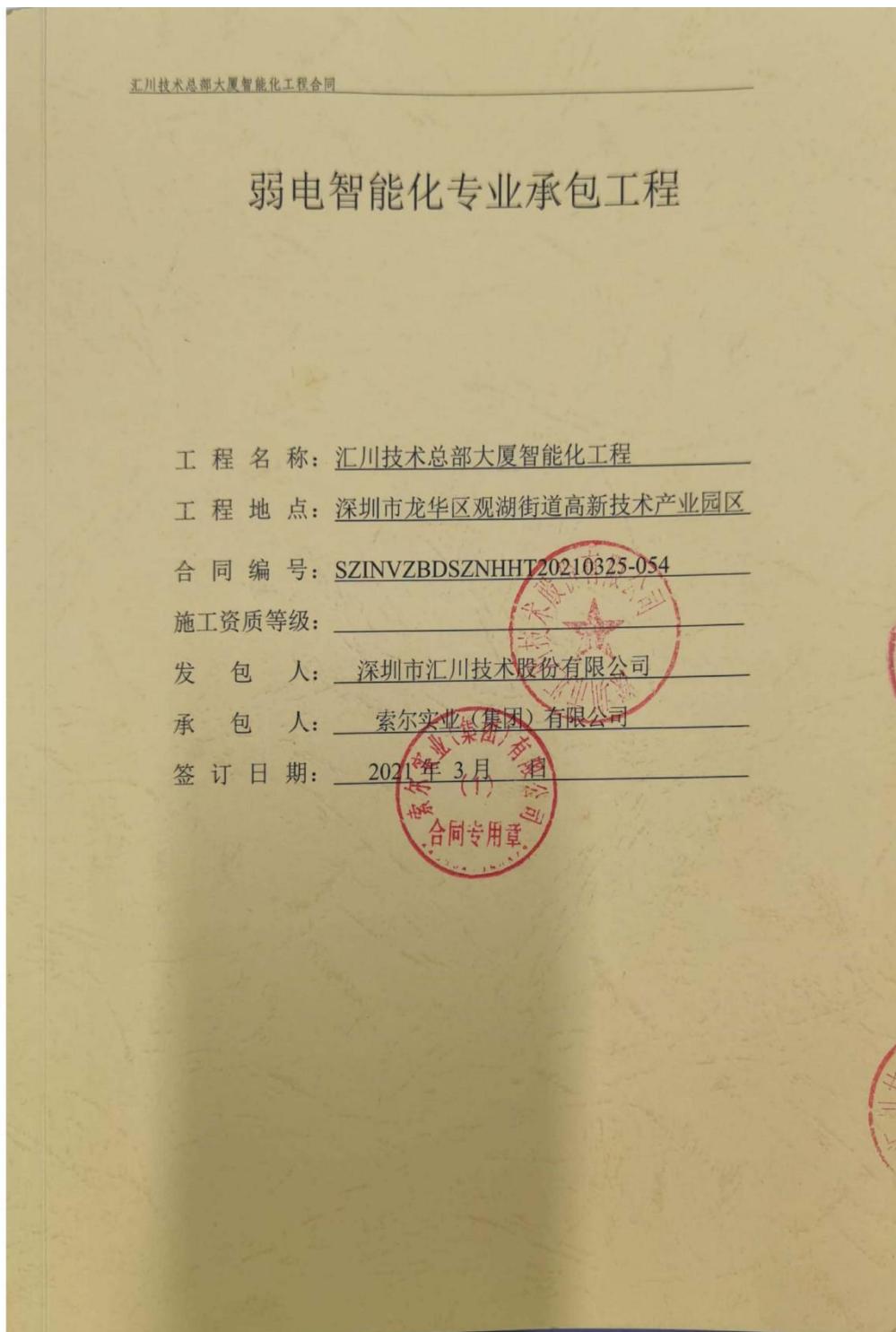
桂建质00(一)

GB50300-2013

单位工程名称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或投资规模)	186661.69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p>本工程共含 1 分部。经查 1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p> <p>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i>同意验收</i></p>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 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9	建筑节能						
10	电梯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情况	共 6 项。经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 是否同意验收) <i>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i>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 是否同意验收) <i>情况属实, 同意验收</i>			
观感质量验收 情况	共抽查 2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 <i>好</i>			
竣工验收组 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合格或不合格) <i>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合格</i>						
竣工验收组 成员签名	 何志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 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 4、项目名称：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工程规模及特征：汇川技术总部大厦地下二层、A栋地上20层、B栋地上6层，共划分为如下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综合管路系统、网络交换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共广播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信息发布、产品展示、菜单显示）、多媒体会议系统（视频、音频、投影）、一卡通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计量系统、其它弱电智能化项目。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报批报建报验收（承包范围内设备均附带所必须的操作系统、加密狗、证书、软件程序、授权等并符合知识产权等法律要求；各系统版本为官方最新，对新系统和现有系统的对接、迁移、整合、调试并保证原有数据、授权的完整性；系统交接、服务培训、维保期间故障响应、售后维保）、包工、包料、包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

详细范围如下：

1、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2020年12月份)，包括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期间所发招标文件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标前答疑会议纪要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双方约定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承包范围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2、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及技术服务、包验收合格、包市场风险、包税金、包利润、管



### 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

理费、规费的形式承包。综合单价中包括总包单位管理费及配合费、施工用水电费等各项费用。

综合单价固定包干，不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3、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4、承包人需负责承包范围内孔洞口套管的预埋及封堵；负责桥架洞口封堵及装饰面层修补。

5、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检测及费用，包括不限于材料检测、工艺检测、施工过程检测及竣工验收检测等所有内容。

6. 承包人负责所范围内涉及到各项培训及深化设计，培训内容详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 三、合同工期

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竣工日期：2021年7月15日。

合同工期总105日历天（包括总包和各分包工作内容完成并通过工程所在地政府验收、备案及取证时间，竣工备案最迟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工程所在地验收标准及招标技术规格书上验收标准达到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100%，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规格说明书。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设备费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捌万柒仟肆佰零捌元陆角肆分

（小写）：设备费人民币：12687408.64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

金额（大写）安装费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壹元叁角陆分

（小写）：安装费人民币：2132591.36元（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暂定总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14820000.00元

合同价款中包括发包人预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元，发包人预留金额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另行完成。

扣除发包人预留金额后合同价款实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14820000.00元，这作为承包人实际承包价格及发包人付进度款的依据。

上述价格系承包人仔细审核过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设计图纸中所有内容及做法、特殊工作技术要求等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内容汇总后确定承包总价（无设计修改变更总价一次性包干）。具体



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  
可参见《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技术、商务投标文件。  
不含税金额(大写)设备费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伍元贰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11227795.26 元(不含税价)  
不含税金额(大写)安装费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捌角肆分  
(小写)人民币：1956505.84 元(不含税价)  
暂定总价(不含税)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捌万肆仟叁佰零壹元壹角整  
小写人民币：13184301.10 元(不含税价)  
合同价款中包括发包人预留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 (小写)：人民币/\_元，  
发包人预留金额由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另行完成。  
扣除发包人预留金额后合同价款(不含税)实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壹拾捌万  
肆仟叁佰零壹元壹角整(小写)：人民币13184301.10 元，这作为承包人实际承包价格及发包  
人付进度款的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本项目的技术  
规格说明书；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分包工程确认单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投标书及其附件；  
10、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  
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  
换和电子邮件)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合同

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3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办公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4013 号

兴业银行大厦 4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曹以松

委托代理人：姚永强

电    话：

传    真：0755-8398036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富支行

帐    号：0212100144786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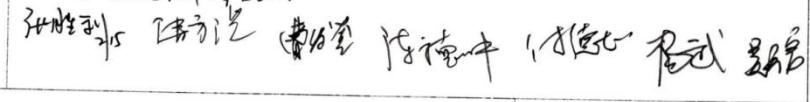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工程竣工验收单

2021 版

编号：

工程名称	汇川技术总部大厦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盛四路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索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4286 平方	合同造价	14820000	结算造价	
开工日期	2021.4.5	竣工日期	2021.12.9	验收日期	
工程内容	1. 综合管理系统 2. 综合布线系统 3. 网络交换机系统 4. 视频监控系统 5. 公共广播系统 6. 信息发布系统 7. 一卡通系统（门禁、访客、电子巡更、道闸、消费、考勤）8. 智能照明系统 9. 多媒体会议系统 9. 能源计量系统				
验收结果	1. 初验发现问题详见附件《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设问题整改意见表》 2. 部分系统剩余材料申请退货处理，项目经理沟通协调。（见附件） 3. 问题整改后申请复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经办人（专业工程师）： 	设计师（对设计效果进行验收）：			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 	成本（造价）管理部门：				
监理单位：	审计与法务部门：				

注： 1、工程验收必须由经办部门组织（至少 2 人），设计、工程管理部门、成本（造价）管理部门、审计人员参与，到现场验收完成，根据验收情况填写此表并报审批；

2、此表作为与施工方结算及付款依据在实际付款时提供。

## 5、项目名称：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协议

### 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FL-GE-047

签约时间及地点：广州

需方名称：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供方名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甲方与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在平等、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供应协议（定义见第2条）于2023年02月28日签订【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协议（以下称“协议”）。

#### 第1条 .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应持续到全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定义见第8条）届满。

#### 第2条 . 协议项目

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弱电系统和网络，本协议附件1中列明的弱电系统和网络建设项目（“协议项目”）并负责协议项目建设需要的设备（“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的设置工作，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及培训等。

2.2 协议项目应符合项目任务书（以下称“项目任务要求及验收”，见附件1项目任务书）中各项指标、规格等具体要求。所有由乙方销售给甲方的协议项目应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托管、所有权保留、信托安排、知识产权争议等各种权利瑕疵。

#### 第3条 . 产品质量

3.1 乙方保证本协议项下的协议项目均是由乙方制造、生产或乙方经合法方式取得的有经销权的产品，并保证乙方交付的所有协议项目（包括包装等）均符合项目任务书中的规定。如协议项目的生产厂家有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则其质量必须不低于该生产厂家对该类产品的质量要求。

3.2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协议项目均为未经使用过的全新的无损产品，并在所有方面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及所要求的功能。乙方保证基于任务书并供应及安装的协议项目在向甲方交付后直至质量保证期满不会出现任何故障、瑕疵和不符合甲方要求之处。如果产品出现故障、瑕疵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维修、退换货等甲方要求的服务，并对甲方及相关各方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替换瑕疵零部件的采购开支、由于退换或处理协议项目所产生的运费、检验费和工时费用、罚款、法律费用及其他任何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将其合理估计的其自身及相关各方遭受的费用和损失金额从应付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保函项中直接扣除。

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修改任务书。在乙方排产前，甲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修改任务书。如甲方修改任务书仅限于对供应产品之数量的增加、减少，则增减之产品均须依照任务书确定的产品单价计算，并无须承担任何补偿费用。乙方应根据修改后的数量供货，产品总价将根据甲方实际订货数量予以变更。如甲方修改任务书是增加、减少、取消供应产品的品种，或变更产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级等，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报告，详述修改任务书所可能导致的产品价格、制造、生产以及交付等方面的变动。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双方应基于诚信原则就前述可能的变动进行协商，并在双方达成一致后，书面对任务书进行修改，修改后，双方应履行修改后的任务书；甲方也可自行决定不再要求修改任务书。

3.4 乙方同意以任务书要求作为协议项目安装完成后的验收标准，乙方应确保协议项目安装完成后实际运行性能符合任务书的要求。

3.5 乙方应遵守甲方就协议项目的制造、生产及安装所给予的所有合理指示及指令。

#### 第4条 . 合同价格

4.1 本协议下的协议项目总价（“项目总价”）为含税人民币总价【2,289,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包含9%专用增值税票，不含税人民币总价【2,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详细价格清单见附件二。此项目总价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了乙方履行本协议中供方所有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新冠疫情防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生产、制造成本、国家税费、进口关税、包装费、装卸及搬移费、出厂（库）后直至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设备安装调试费、配合验收费、劳务费、相关服务售后费用、最终验收确认单签发前的仓储保管费及可能出现的任何其它费用等。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应的税法对税率（增值税）进行调整，双方对如上含税价也相应进行调整，但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4.2 除非发生 a)本协议第3.3条中所约定的情形或 b)本协议附件2中约定的工作范围（材料及工作量的核定责任由乙方承担）之外的情形，前述产品总价不应进行其他任何调整。

#### 第5条 . 工期和交货地点

5.1 合本协议计划生效后【46】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以下简称“完工日期”）并通过最终验收，将设备卸货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启航路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交货地点”】。

5.2 乙方应保证按前述约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为实现前述目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全部设备运输至交付地点。乙方应使用与设备相适应的安全牢固的包装和保护，以防设备因运输、恶劣天气或其他情况而受到损坏。设备卸货入库由乙方负责。乙方设备的运输过程及卸货工序，均需做好符合现场条件的、详细合理的规划，否则因此而导致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在交货日期【10】天前以传真或邮件通知甲方其将交付的协议项目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拟装运日期，如协议项

目中有易燃易爆品或其他危险品，乙方应同时详细告知甲方。如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而导致甲方未能及时安排设备的接收和验收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5.4 乙方应将其知道可能或已实际发生（以较早者为准）产品交货或完工时间迟延的情况及迟延交货或完工的时间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对此协商并书面确认后，乙方应按甲方确认后的交货日期或完工日期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或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同时，甲方仍可按本协议第 18.3 条要求乙方承担自第 5.1 条所述交货日期或完工日期起至实际交货之日或完工之日止的违约金，且若交货日期和完工日期均迟延的，甲方可同时计算并主张交货迟延及完工迟延的违约金；如双方无法就迟延交货或完工的时间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或其部分，并按本协议第 18.4 条进行处理。

5.5 在交货日期之前，如乙方尚未交货的，则甲方有权在提前【7】天通知的情况下，要求延后交货时间，但是，此等延后的交货时间不应晚于原定交货日期后【15】天。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应因交货日期的延后而向甲方要求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承担任何责任。超过原定交货日期【15】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仓储费用。

5.6 在协议项目从出厂到工地现场，直至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起，在此期间协议项目的保管维护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保管维护责任是无间断、连续的。在此期间如果协议项目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或补齐货物，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本协议约定的完工日期，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仅因乙方原因时，其他原因由双方另行协商）。如因未按时更换或补齐导致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完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甲方须向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责任）。已运抵施工现场的协议项目仅可用于向甲方交付，乙方不得另行擅自处置。

## 第 6 条. 产品的初步验收

甲方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启航路富凌项目产业园

甲方传真号：

甲方联系人：孙洪英

甲方联系方式：15918805788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楼

乙方传真号：

乙方联系人：程清纯

乙方联系方式：13823372140

本协议签订后，一方可按本条规定向另一方书面通知更改送达地址及/或传真号。

22.4 专人送达通知至另一方的，送达之时视为另一方收到；以特快专递通知的，寄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视为另一方收到；传真发出通知的，发送传真机上产生的发送成功确认报告当日视为另一方收到；该报告是另一方收到传真通知的初步证明。

### 第23条 . 转让及分包

#### 23.1 转让及分包限制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乙方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乙方的关联公司）外包或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同意乙方进行上述转让、外包或分包。如乙方经甲方同意进行分包的，乙方应对分包商实施的工作和/或提供的产品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 23.2 甲方转让

- 附件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 3 安全、健康与环境政策、违反 SHE 制度处罚细则、承包商生活区管理规定及处罚细则
- 附件 4 保密协议
- 附件 5 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 6 反商业贿赂暨反腐败协议
- 附件 7 安装进度表
- 附件 8 资料交付及交付节点
- 附件 9 澄清文件
- 附件 10 穗国安建审函〔2023〕7号
- 附件 11 验收条件（验收报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竣工验收申请表

工程名称：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弱电和  
网络建设项目

承包单位：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L-GE-047

本申请报告包括工程：

- 1、综合布线系统，共255个网络点位；
- 2、无线WIFI系统，共23个AP；
- 3、CCTV系统，共178个摄像机，4台硬盘录像机（存储3个月），1台监控服务器平台，  
LCD拼接屏一块；
- 4、门禁系统，共52套门禁，1套双通道闸机；
- 5、机房工程；
- 6、桥架等。

我司已完成合同工程项目所列工作，并经自检合格，申请进行竣工验收。

承包责任人：

2023年 9月 20日

签收单位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经资料检查及现场评估，本工程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监理/监造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经资料审核及现场评估，本工程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b>具备竣工验收条件</b>			
区域负责人/专业工程师：	日期：2023.9.20		
建设单位（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3.9.18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监造单位各一份。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 FL-GE-047

工程名称	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13号501房自编549房	开工日期	2023/4/10
建设单位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9/15
设计单位	东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合同工期	46 日历天
施工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289,000.00	实际工期	159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		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 I）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完成进度97%，未完成尾项，详见附件2。			
工程质量核定意见:		承建单位  交验人: 王海国	监理/监造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验收人: 仲伟 2023.9.28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索尔			
	施工单位	王海国 冯新伟 丁晨阳			
	监理单位				
	监造单位				
	建设单位	仲伟 蔡威 许敬波 阎波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合同号: FL-GE-047-01

工程名称	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一期 I )	工程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 龙穴大道13号501房 自编549房	开工日期	2023/6/10
建设单位	广州富凌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竣工日期	2023/9/10
设计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合同工期	92 日历天
施工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20,000.00	实际工期	92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	富凌饲料蛋白、高科技食品及植物清洁能源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一期 I ) 弱电和网络建设项目采购增补项完成100%。				
工程质量核定意见:	承建单位  交验人: 何建国 440304197512121212	监理/监造单位  验收人: 何建国 2023.9.28	建设单位  验收人: 何建国 2023.9.28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索尔			
	施工单位	何建国	冯新光	丁瑞阳	
	监理单位				
	监造单位				
	建设单位	何建国	董桂红	单立波	周文

###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

姓名	何志强	性别	男	年龄	31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一级建造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31994072 84219	手机号码	15013571815
参加工作时间	2016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502017201716586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5038.61 万元	2024.01.12-2024.08.26	已完	合格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4500 万元	2022.09.21-2024.01.25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8日  
- 2025年10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何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8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0202106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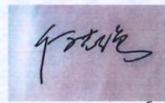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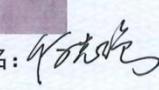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27至2028-04-2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0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23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1) 0109889

姓 名: 何志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8月20日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19日至 2027年08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何志强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邬华英

证书编号：110781201505060928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项目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CCCC4.2-STZH-B2-2023-011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CC4.2-STZH-B2-2023-011

###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海岸大道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智能化工程（IFMS 智慧设施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及应用、UPS 配电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明厨亮灶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化机房 KVM 系统、会议影音系统）、地

下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乙方须投入能保障工期要求的各项资源，原则上实际完工时间不得超过本工程完工日期，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滞后，按本工程完工日期第二天起计工期滞后时间，按工期每滞后 1 天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0,386,129.37 元（大写：伍仟零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46,225,806.76 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2) 增值税税金 4,160,322.61 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

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按《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规定足额投入和使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投入的证明，甲方有权对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且不超本工程最终财局审定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4. 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着合作共赢精神、参考行业习惯，由于甲方在变更的申报和批复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乙方承诺针对乙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结算程序和期限办理：经发包人、监理、甲方现场同意实施的，甲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证，但该变更工程是否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最终是否批复（含审计）甲方该变更为依

据(发包人未批复甲方该变更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比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 六、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熟知主合同中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并且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

甲方: (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合同专用章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凡  
委托代理人: 董凡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 4400 1430 4020 5020 1440  
邮政编码: 510290

乙方: (盖章)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松曹  
电话: 印以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03 0000 2829  
邮政编码: 518001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33	440982199008155012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11
2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43	440221198010140914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21
3	深化设计人员	刘洋	37	360423198608154249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4	安全员	张谦	40	430525198407248536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
5	质量员	魏志伟	28	239005199502181512	/	设备安装质量员		7
6	资料员	刘田茜	32	440883199103142923	/	资料员考核证		10

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志强

2024年1月12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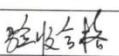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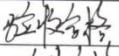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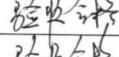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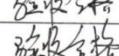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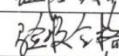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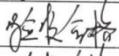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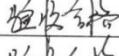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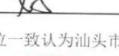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志强

2024年1月12日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局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石金	项目负责人	林伟才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梁杰忠
分包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新茂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陈光铭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6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9	机房			10	符合要求			
10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要求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5	符合要求			
	分项数:			8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经对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验收后,各单位一致认为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 GD-C5-7312 \*

2、项目名称：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一期) 智能化工程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  
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智能  
化工程施工合同



2017年1月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经开深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项目的工程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智能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桂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发包人自筹。

5. 工程内容：园区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会议系统等智能化各专业子系统采购及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发包内容为一期一阶段智能化专业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工程的采购、深化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工作，企业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详见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智能化专业工程包含的施工内容。

## 二、 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以甲方或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配合总包的施工进度，在总包完工后15天内完成安装。

##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合格”标准。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4500 万元）。（其中不含税¥4128.440367 万元，税费¥371.559633  
万元、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  
构或市财评中心审定的结算价格低于本合同价，则按第三方咨询  
机构或者市财评中心审定的价格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  
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图已完成审图后）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专用合  
同条款中的竣工结算审核条款约定为准）

## 五、 工程专业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承包项目经理：何志强。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  
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深  
化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  
任。

## 八、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

## 九、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经开深科发展有限公司签订。

##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后生效。

##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NEOUF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0489910P

地址：桂林经开区华为信息生态  
产业合作区创新大厦第3层303  
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  
社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  
厦4层整层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汇 总 表**

桂建质00(一)

GB50300-2013

单位工程名称	桂林领益智能制造产业园结构件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子单位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或投资规模)	186661.69m <sup>2</sup>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地下 1 层		
施工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地基与基础				<p>本工程共含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p> <p>结论(是否同意验收)： <i>同意验收</i></p>		
2	主体结构						
3	建筑装饰装修						
4	建筑屋面						
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6	建筑电气						
7	智能建筑	本分部合格，同意验收					
8	通风与空调						
9	建筑节能						
10	电梯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情况	共 6 项。经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i>情况属实，同意验收</i>			
安全和功能检验 (检测)及抽查情况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同意验收) <i>情况属实，同意验收</i>			
观感质量验收 情况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总体评价(好、一般、差)： (是否同意验收)： <i>好</i>			
竣工验收组 综合验收结论	(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或不合格) <i>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合格</i>						
竣工验收组 成员签名	 何志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项目负责人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人员一致。  
2. 完工日期指竣工预验收合格，且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成后总监签认的日期。

####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冯新茂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二级建造师	学 历	专 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21198010140914		
手机号码	1341074013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 244202020210256 2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 质量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链孵化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5038.61万元	2024.01.12-2024.08.26	已完	合格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	1828.67万元	2022.09.21-2023.02.13	已完	合格



使用有效期：2025年02月  
20日-2025年08月1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冯新茂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10-14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2562

聘用企业：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4-20至2027-04-20）



冯新茂

个人签名：冯新茂

签名日期：2025年2月20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01942

姓 名: 冯新茂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6月0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0日至 2027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1、项目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CCCC4.2-STZH-B2-2023-011

甲方：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

签订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CCC4.2-STZH-B2-2023-011

### 第一部分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汕头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智能化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东海岸大道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4.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上智能化工程（IFMS 智慧设施管理系统、公共安全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系统集成及应用、UPS 配电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一卡通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明厨亮灶系统信息显示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智能化机房 KVM 系统、会议影音系统）、地

下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建筑能效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智能化图纸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 **二、分包合同工期**

本工程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乙方须投入能保障工期要求的各项资源，原则上实际完工时间不得超过本工程完工日期，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工期滞后，按本工程完工日期第二天起计工期滞后时间，按工期每滞后 1 天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罚款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为准。

## **三、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工程使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满足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50,386,129.37 元（大写：伍仟零叁拾捌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叁角柒分），其中：

(1) 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 46,225,806.76 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贰万伍仟捌佰零陆元柒角陆分）。

(2) 增值税税金 4,160,322.61 元（大写：肆佰壹拾陆万零叁佰贰拾贰元陆角壹分）。本合同增值税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模式，适用税率为 9%。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结算调整含税单价。具体组成详见附件一《专业分包工程量清单》。

(3) 若因乙方疏忽、未进行简易计税备案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由乙

方全额补偿并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造成乙方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特别约定：由乙方负责按《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及文明施工协议书》规定足额投入和使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投入的证明，甲方有权对该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价且不超本工程最终财局审定价为准。合同价格中均已包含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利润及税费，以及承包本合同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的费用。

## 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

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专业资质及条件，能独立承担本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责任。乙方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和环保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

3. 乙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4. 乙方充分了解并承诺：本着合作共赢精神、参考行业习惯，由于甲方在变更的申报和批复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乙方承诺针对乙方主动提出的变更工程，按照以下结算程序和期限办理：经发包人、监理、甲方现场同意实施的，甲方对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予以签证，但该变更工程是否结算工程价款以发包人最终是否批复（含审计）甲方该变更为依

据(发包人未批复甲方该变更的,乙方不向甲方主张办理该变更工程结算),且结算时工程量以签证数量和发包人批复数量两者相比较小者为准。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内容冲突的具有优先适用权。

## 六、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年1月12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声明和保证:乙方已熟知主合同中与本合同相关内容,并且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完成。

甲方: (盖章)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 合同专用章  
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

法定代表人: 董凡  
委托代理人: 董凡  
传真: /  
开户银行: 建行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 4400 1430 4020 5020 1440

邮政编码: 510290

乙方: (盖章)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湖社区龙江一巷4号索尔大厦101、9层,10层、11层、12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松曹  
电话: 印以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岭支行

帐号: 4425 0100 0003 0000 2829

邮政编码: 518001

附件 4：《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编号	担任职务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从业资格证书	职称	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33	440982199008155012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11
2	技术负责人	冯新茂	43	440221198010140914	/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工程师	21
3	深化设计人员	刘洋	37	360423198608154249	/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7
4	安全员	张谦	40	430525198407248536	/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20
5	质量员	魏志伟	28	239005199502181512	/	设备安装质量员		7
6	资料员	刘田茜	32	440883199103142923	/	资料员考核证		10

甲方：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志强

2024年1月12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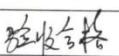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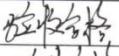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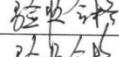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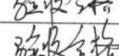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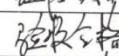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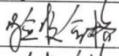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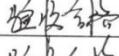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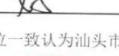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何志强

2024年1月12日

## 智能建筑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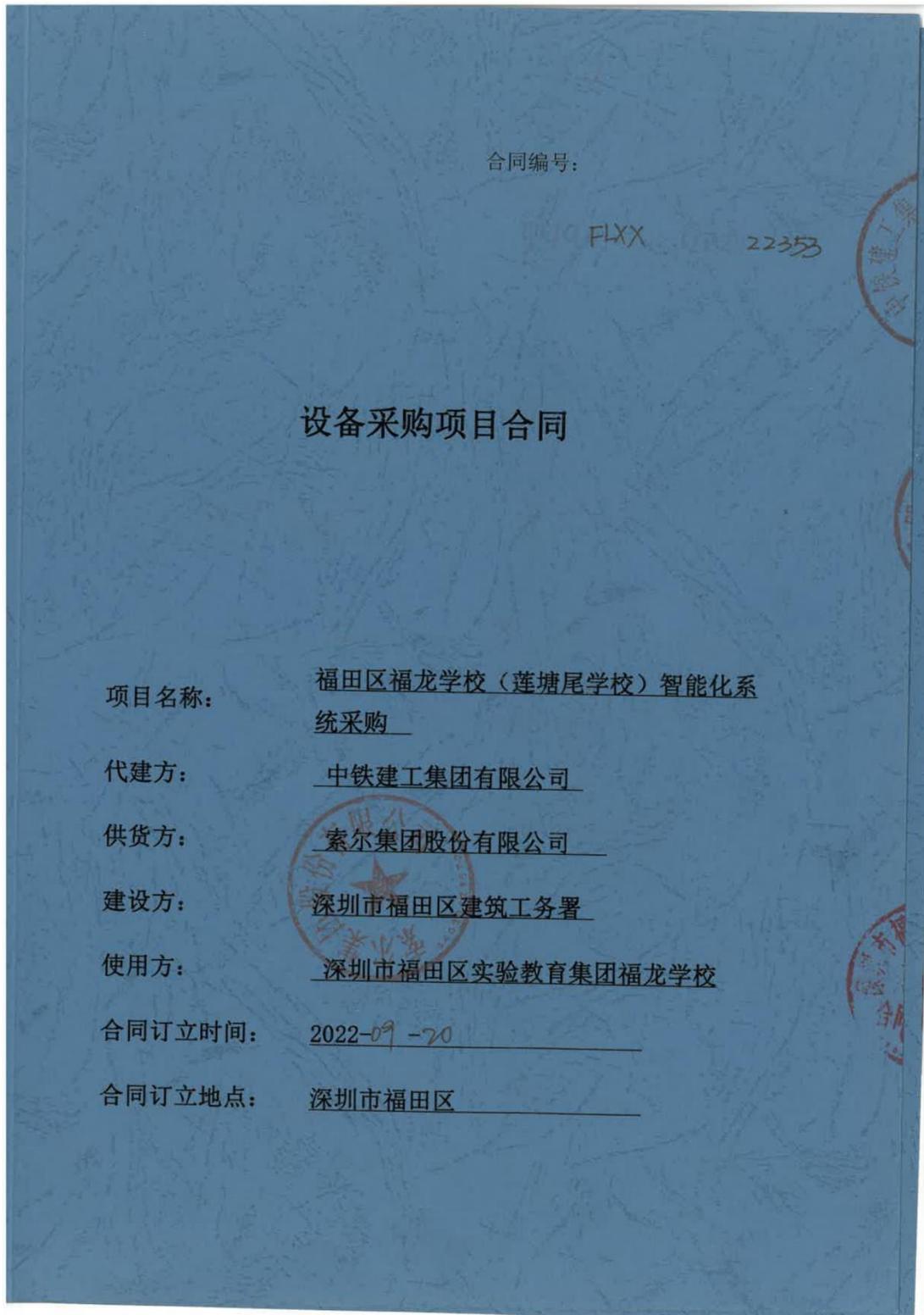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局工程 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刘石金	项目负责人	林伟才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梁杰忠
分包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冯新茂	项目负责人	何志强	单位技术(质 量)负责人	陈光铭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智能化集成系统			4	符合要求			
2	信息网络系统			4	符合要求			
3	综合布线系统			8	符合要求			
4	会议系统			6	符合要求			
5	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7	符合要求			
6	时钟系统			6	符合要求			
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9	符合要求			
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6	符合要求			
9	机房			10	符合要求			
10	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5	符合要求			
1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符合要求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5	符合要求			
	分项数:			8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完整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 结论及备注		经对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验收后,各单位一致认为汕头市华侨经济文化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达到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8月23日 (盖章)		



\* GD-C5-7312 \*

2、项目名称：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 智能化系统采购



## 第一部分 采购协议书(专用条款)

代建方(全称):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全称):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使用方(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FTCG2022000072）供货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 设备清单

详见附件一《智能化系统采购设备清单》

附件二《智能化系统采购设备规格、型号、参数一览表》

### 二. 交货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莲塘尾一路福龙学校

### 三. 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天内交货

3.2 交货方式: 供货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 设备运送、安装调试以及计量检测等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3.3 有分批进场时间要求的请另作说明: /。

3.4 四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 四. 质量标准

4.1 设备质量标准: 相关行业标准及国家、地方、行业其它有

关标准。

4.2 设备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后 1095 日内, 提供的产品在非使用者人为破坏情况下, 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使用时, 提供免费维修、更换以确保产品正常使用。

4.3 所购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符合本协议书中第 4.2 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产品等级证书或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 与已确定的“封样”特征、性能相符。

4.4 供货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使用方有权拒绝收货, 如因供货不符合要求对项目工期、质量等造成影响或损失, 则供货方应向代建方偿付相应设备合同价【10%-30%】的违约金。

4.5 质保期及免费保修期:

4.5.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 质保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供货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4.5.2 一旦发生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 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响应时间: 6小时响应; 修复时间: 72小时内; 冗余服务: 在24小时内或紧急情况下, 未能修复, 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使用单位使用。

4.6 其它约定:   /  。

## 五. 合同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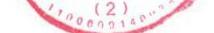
合同造价为: 暂定总价  固定总价

合同总价: ￥18286650 元;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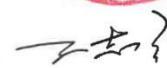
其中不含税金额(货物类): 价款为人民币 14231548.67 元(大写: 壹仟肆佰贰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人民币 1850101.33 元(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零壹佰零壹元叁角叁分); 不含税金额(服

代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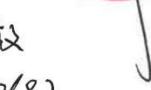
电话:

供货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13794472687

建设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使用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龙学校（莲塘尾学校）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供货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莲塘尾一路福龙学校		
项目内容	智能化系统包括：校园网络、IP 电话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核心机房、物联网、安防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智慧应用平台、电教平台、校园电视台、信息发布系统、校园信息发布系统、电子班牌		
供货单位	索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佳安特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实验教育集团福龙学校		
移交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日期	2023年2月13日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供货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监理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使用单位(盖章): 验收人:  2023年2月13日	